公司代码:688020　　公司简称:方邦股份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09%,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 方邦股份 | 688020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余伟宏 | 孙怡琳 |
| 办公地址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
| 电话 | 020-82512696 | 020-82512696 |
| 电子信箱 | dm@fhdlex.com | dm@fhdlex.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提供高端电子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现有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其中电磁屏蔽膜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电磁屏蔽膜

电磁屏蔽膜是一种电磁屏蔽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关键电子元器件PCB、FPC及相关组件中,是FPC的重要原材料,因其优异的性能,在电磁屏蔽和吸波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空间。

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主要可分为HSF6000和HSF-USB3两大系列。其中HSF-USB3系列是2014年推出的新型电磁屏蔽膜,具备自主研发的独特微针型结构,屏蔽效能进一步提高,同时可大幅降低信号传输损耗,降低传输信号的不完整性。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产品填补了我国在高端电磁屏蔽膜领域的空白,打破了境外企业的垄断,目前大量应用于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知名终端品牌产品。

(2)极薄挠性覆铜板

挠性覆铜板(FCCL)是FPC的加工基材,由挠性绝缘层与金属箔构成。下游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推动FPC制造技术向高挠性化和轻薄化方向不断创新和突破,从而对FPC的高密度互连(HDI)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极薄挠性覆铜板是实现高密度互连技术的关键材料之一,公司使用自主核心技术生产的极薄挠性覆铜板,分为极薄二层挠性覆铜板和极薄两层挠性覆铜板,其铜层厚度、剥离强度等关键指标国际先进,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

(3)超薄铜箔

超薄铜箔是满足高要求印制电路板(PCB)的重要材料。公司的超薄铜箔可满足PCB的细线化、高密度化、薄层化的要求,同时可适应PCB高可靠性的要求,实现高频信号传输;还可以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载体,提高锂电池的能量密度。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批量订购”的采购模式,由采购人员根据各个品种需求量和生产计划时间以及库存情况,确定每个品种的订购批量并发出订货需求单。公司的采购体系执行ISO9000标准,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主要采用询价模式。

2、生产模式

电磁屏蔽膜及导电胶膜产品的保质期为三个月,且需要冷藏储存,为减少库存及降低损耗,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或需求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标,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及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

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包括载体膜表面处理、绝缘层涂布、金属合金层形成、微针状金属层形成、导电胶层涂布等,公司的产品为高端电子产材料,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为有效控制产品质量,防止技术秘密外泄,逐步形成了高度自主的生产模式,上述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不存在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公司对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实行严格管控,在生产过程中由检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客户为FPC厂商,最终用户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品牌厂商,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公司一方面根据市场调研、行业变化趋势、技术进步等情况,自行针对目标市场进行产品开发,为下游客户提出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和下游FPC厂商以及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性互动。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销售。

产品开发完成后,由FPC厂商进行打样、工艺验证和基本性能测试,通过后由封装/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整体性能测试,之后通过小批量试产,验证品质的稳定性后即可进入终端产品的物料清单。待相关方就商务条款达成一致,公司即可量产、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采用定制式研发和主动式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定制式研发方面,通过与下游终端厂商的技术交流,了解下游终端厂商对电磁屏蔽膜等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式研发。在主动式研发方面,采用自主研发投设备,依靠自身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需求,设计产品,生产部门配合研发实验室进行测试确认,不断优化实验方案,不断改进,最终确定方案进行小批量试产,试产成功后再进行大批量生产,逐步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技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电子专用材料行业发展不充分,将导致其下游产业如高精密线路板、芯片、半导体等战略领域须依赖进口原材料,形成“卡脖子”困境。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将信息技术和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其发展。2018年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明确将“电磁波屏蔽膜”、“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PCB用高纯铜箔”、“高纯铜箔(用于锂电池)”等电子专用材料列为重点产品。

公司产品直接下游客户为FPC厂商,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通信设备等行业的快速发展,FPC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根据Prismark的统计,2017年全球FPC产值为125.2亿美元,同比增长14.9%,占印制线路板总产值份额由2016年的20.1%上升至2017年的21.3%。全球FPC产值整体呈上升趋势,增大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总体来看,电子专用材料市场增长前景可观,我国电子专用材料自给率仍较低,依然具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3)主要技术门槛

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及制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以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电磁屏蔽膜来说,其原料配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均较为复杂;下游应用始产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除满足屏蔽效能以外,还要满足轻薄、耐弯折、高剥离强度等要求;相关产品没有通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序未有行业标准,要生产出品质性能高、稳定性好的产品,并保证良品率,企业必须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不断升级、改善自主研发的关键设备和原料配方。随着技术的进步,产品升级速度不断提升,不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缺乏技术储备及行业经验的企业将无法适应市场的发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电磁屏蔽膜

公司在全球电磁屏蔽膜领域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20%,位居国内第一、全球第二。

(2)极薄挠性覆铜板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极薄挠性覆铜板,分为极薄二层挠性覆铜板和极薄两层挠性覆铜板,其铜层厚度、剥离强度等关键指标国际先进,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且其下游客户与电磁屏蔽膜产品的客户重合度较高,利于市场开拓。

(3)超薄铜箔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超薄铜箔,其铜层厚度、剥离强度、抗拉强度等关键指标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且其下游客户与电磁屏蔽膜产品的客户重合度较高,利于市场开拓。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电磁屏蔽膜

电子产品技术及应用的快速发展对电磁屏蔽膜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FPC趋于高频高速化,产生的电磁干扰越来越严重,有效抑制电磁干扰成为了FPC产品的重要性能要求。目前,FPC电磁屏蔽的主要措施是在其表面贴电磁屏蔽膜。因为FPC轻薄、可弯曲等特点,对电磁屏蔽膜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除电磁屏蔽效能符合要求以外,还要具备轻薄、耐弯折、接地电阻低、高剥离强度以及更低插入损耗等特点。

5G商用、汽车电子、高清显示等下游应用技术带动电磁屏蔽市场不断增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大空间。

(2)极薄挠性覆铜板

挠性覆铜板领域主要显现出两大发展趋势:

第一,对极薄挠性覆铜板的需求不断增大。普通挠性覆铜板领域,技术成熟稳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基本已达到充分竞争的市场状态,极薄挠性覆铜板,具备高尺寸安定性,是实现高互连密度技术的关键材料之一,是电子产品轻、薄、短、小多功能、集成化方向发展重要材料之一。在极薄挠性覆铜板领域,我国的技术水平总体落后于日本,目前全球极薄挠性覆铜板市场主要被住友金属工业公司、东丽株式会社所占据。公司研发的极薄挠性覆铜板,可以显著提高剥离强度,在性能上已达到日本同类产品水平,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的厂商之一。

第二,对二层法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大。现阶段,我国挠性覆铜板大部分为三层法产品,其二层法产品较少。三层法产品多应用于LED灯条板等中低端电子产品,而高质量要求的智能电子终端产品应用较少。未来,随着行业技术的突破以及设备工艺水平的提升,我国无胶软板FPC基材(2-Layer FCCL)将得到更多的发展空间。根据Mektec的市场预估,未来5年内,无胶软板FPC基材(2-Layer FCCL)将逐步取代三层有胶软板基材,国内2L-FCCL产品生产量较少,产量亦不足以供应高阶软板的需求,公司是国内极少数掌握高端2L-FCCL核心技术和设备制造工艺的厂商之一。

(3)超薄铜箔

伴随着便携式电子产品的迅猛发展,印刷线路板向以高密度互连技术为主体的密、薄、平方向的发展,以及锂电池工业向着超薄和大容量两极发展,对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铜箔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铜箔产品向薄化、超薄化方向发展。公司的超薄铜箔厚度、剥离强度、抗拉强度等关键指标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9年 | 2018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年 |
|---|---|---|---|---|
| 总资产 | 1,571,154,765.64 | 452,580,090.69 | 247.16 | 377,803,513.82 |
| 营业收入 | 291,693,846.84 | 274,707,377.26 | 6.18 | 226,254,503.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8,658,027.01 | 117,155,272.31 | 9.82 | 96,291,050.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4,017,585.00 | 111,923,253.21 | -7.06 | 92,363,872.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22,552,177.42 | 414,854,527.78 | 267.01 | 347,199,255.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9,936,444.01 | 125,392,531.14 | 3.62 | 75,989,261.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88 | 1.95 | -3.59 | 1.6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88 | 1.95 | -3.59 | 1.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50 | 31.08 | 减少16.58个百分点 | 32.2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63 | 7.88 | 增加3.75个百分点 | 8.59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8,903,035.99 | 80,161,994.80 | 91,919,487.59 | 60,709,328.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68,527.19 | 38,710,575.98 | 41,158,398.01 | 23,520,525.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4,297,415.00 | 32,356,750.79 | 39,218,178.68 | 8,145,240.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340,081.92 | 10,932,693.26 | 36,887,854.43 | 51,775,814.4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9,346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7,601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 | | |
| 胡云连 | 0 | 14,555,802 | 18.19 | 14,555,802 | 14,555,802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 0 | 14,086,260 | 17.61 | 14,086,260 | 14,086,26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易红琼 | 0 | 7,512,672 | 9.39 | 7,512,672 | 7,512,672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7,200,000 | 9.00 | 7,200,000 | 7,200,000 | 无 | 0 | 其他 |
|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 | 5,845,800 | 7.31 | 5,845,800 | 5,845,800 | 无 | 0 | 其他 |
| 叶勇 | 0 | 2,695,420 | 3.37 | 2,695,420 | 2,695,42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李冬梅 | 0 | 2,347,710 | 2.93 | 2,347,710 | 2,347,71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000,000 | 2.50 | 2,000,000 | 2,000,000 | 无 | 0 | 其他 |
| 夏登峰 | 0 | 1,408,626 | 1.76 | 1,408,626 | 1,408,626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200,000 | 1.50 | 1,200,000 | 1,200,00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胡云连、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冬梅是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7.73%股份;苏珊、胡云连、李冬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苏珊与李冬梅为配偶关系,共同控制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登峰是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易红琼与董事刘西山为配偶关系,股东叶勇与监事赵亚辉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实现营业收入291,693,846.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658,027.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2%。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期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达创电子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9日(星期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91,693,846.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8%,实现利润总额154,828,560.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658,027.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督促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紧抓新项目建设,拓宽业务布局,同时加强营运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工作,建立了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0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募投项目建设、创新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持续发力,取得良好成绩,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及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同意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岗位薪资,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同意了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薪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9日(星期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91,693,846.8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8%,实现利润总额154,828,560.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658,027.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及2020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确认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同意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执行岗位薪资,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邦股份”)董事会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资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资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88元,共计募集金额107,76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7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983.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9.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06.8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8.2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806.8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8.29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3,285.3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5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 1.20908E+14 | 9,345,977.37 | 活期存款 |
| | 1.20908E+16 | 20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1.20908E+16 | 20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 1.20908E+16 | 15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 1.09966E+16 | 4,564,008.73 | 活期存款 |
| | 1.09966E+16 | 20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 3.60209E+18 | 33,843,858.82 | 活期存款 |
| | 3.60209E+18 | 10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 4.40501E+19 | 35,109,810.63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932,853,655.55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2019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305,0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1,067.55万元,期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85,000.00万元。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